

#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282破60号之三

申请人：江苏艳飞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梁军亮，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6月24日，江苏艳飞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艳飞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江苏艳飞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破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决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艳飞公司管理人制作的并经债权人决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客观真实，符合公平、公正、合法原则，具有法律效力。艳飞公司破产财产已经变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对江苏艳飞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江苏艳飞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二、由江苏艳飞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执行《江苏

艳飞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史 芳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邹 英

附：《江苏艳飞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江苏艳飞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024年6月17日，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4）苏0282破申8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苏艳飞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艳飞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年7月5日作出（2024）苏0282破60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担任艳飞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负责艳飞公司清算事务。

2024年8月20日，艳飞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召开，各表决事项已经债权人表决通过。根据表决通过的《江苏艳飞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现制作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 一、可分配财产

截至本方案提交之日，管理人可分配的财产共计4,046.35元。

## 二、具体分配方案

### （一）破产费用

优先支付本案案件受理费25元（按《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以4,046.35元计算）。

### （二）债权分配方案

艳飞公司破产财产支付完毕破产费用后剩余款项全部向债权人进行分配。债权人可供分配金额为：4,021.35。由于普通债权人无法全额清偿，劣后债权人无法清偿。普通债权人具体分配金额如表1所示。

表1：江苏艳飞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分配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确认债权额（元）	清偿比例	分配金额（元）
----	-------	----------	------	---------

### 一、普通债权

普 1	平江县惠源云母 制品有限公司	727,031.40	0.18%	1,334.32
普 2	宿迁市经纬玻璃 纤维有限公司	980,395.97	0.18%	1,799.32
普 3	宜兴市金嵘茂包 装制品有限公司	6,625.05	0.18%	12.16
普 4	湖北新四海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477,062.50	0.18%	875.55
	小计	2,191,114.92	0.18%	4,021.35

以上为管理人制作的分配方案，如后期接收到艳飞公司财产，管理人将进行二次分配。

江苏艳飞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6月24日

